

【社團法人臺灣建築發展學會鑑定案件申請程序】

■ 申請

- (1) 由申請單位(人)或法院填具申請書(函)，申請書上載明委託鑑定要旨(鑑估、鑑核、安全、現況、修復)及鑑定標的物之座落，並書名申請單位地址、電話、連絡人等相關資料。(提供前往現場之地圖)
- (2) 本會受理後發文請申請單位繳交初勘費用新台幣伍仟元整，申請單位接獲繳費通知後應於十日內一次繳款。
- (3) 本會鑑定人於申請單位(人)繳納初勘費用後七日內前往現場勘查，於勘查現場後估算鑑定費用並由本會函知申請單位(人)，申請單位(人)於接獲通知函後應於廿日內一次繳款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並予銷案。

■ 會勘

申請單位(人)繳納鑑定費用後，約定會勘日期，雙方依會勘時間到場，以利鑑定工作。(本會發文通知)

■ 報告書

- (1) 本會鑑定人於申請單位(人)繳費後約六十日內作成鑑定報告書，如有特殊情形得延長之。
- (2) 鑑定報告書本會留存乙份，申請單位(人)以申請乙份為原則。

■ 繳費

- (1) 銀行支票或本票 抬頭：社團法人臺灣建築發展學會
- (2) 匯款帳號：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中港分行 288-54-0348646
戶名：社團法人臺灣建築發展學會
- (3) 鑑定報告書完成報告時交付正式收據兩張，由本會開立「行政作業費」發票與申請單位，餘款轉付承辦建築師或技師工作酬金，其原始憑證由本會列帳處理及保存，並由本會依法代扣稅款及申報，若貴單位為扣繳單位，請於年度開立本領據金額並免扣繳之『其他所得』扣繳憑單與本會。

■ 連絡方式

本會名稱：社團法人臺灣建築發展學會

連絡地址：(403-53)台中市西區臺灣大道二段 536 號 6 樓

連絡電話：04-23160928 傳真：04-23160931